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浙人社发〔2020〕11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(局)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生健康委(局):

当前,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,同时企业复工复产正

六、强化公共就业服务。加快谋划春季招聘系列活动,推出线上春风行动,全面开展线上招聘和就业创业指导。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基础上,依托智慧人社平台,进一步优化公共就业服务,实现补贴发放等服务“一次不用跑”。

七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。联动全省人才就业网站,举办公益性招聘会,企业和个人可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。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为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提供志愿服务。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,实行网上面试、网上签约、网上报到,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、推迟体检时间、推迟签约录取。

八、积极拓展就业空间渠道。充分发挥我省数字经济优势,进一步激发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活力,创造更多更高质量的新兴就业创业增长点。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,积极通过增加公共性岗位等途径拓展就业空间渠道。用足用好创业带动就业补贴,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、高校毕业生等自主创业。鼓励各地加强线上劳动技能培训等,积极支持和培育“云和师傅”“常山阿姨”等一批劳务品牌,努力把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九、加大劳动用工指导和监察力度。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,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,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,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。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,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,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调解仲裁”,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,依法维护劳动者合

法权益。

十、建立用工保障机制。各地要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开展用工监测、预案制定、舆情引导，协调解决复工企业的用工问题；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建立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，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、招工引才、疫情防控等问题；实行信息日报制度，将当地企业开复工、员工返岗、政策落实、创新做法等情况，及时报送。

上述一次性就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、失业补助金三项政策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3个月。各地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、一手抓恢复生产的要求，压实责任、主动作为、加强协调，积极回应劳动者关切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，确保就业局势稳定。

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浙江省教育厅



浙江省财政厅

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
